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 董事委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釐定2025年度不良資產(包括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核銷額度
- 及
- (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9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5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長城證券」	指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指	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釋 義

「長城基金管理」	指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指	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能資本」	指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於2020年3月26日為擴大交易範圍及調整原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訂立之原華能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華能貴誠信託」	指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指	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	指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指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基金管理計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華能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就重續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而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原華能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為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華能資本就重續新華能框架協議而於2024年11月1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西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雲成金融服務」	指	北京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華能資本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執行董事：

郝強女士(董事長)

張雲飛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馬洪潮先生(副董事長)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胡稚弘女士

陳毅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 董事委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釐定2025年度不良資產(包括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核銷額度
- 及
- (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2)委任李燕斌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3)委任梁永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4)委任索緒權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5)王立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6)釐定2025年度不良資產(包括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核銷額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待決事項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背景資料

本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訂立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於2020年3月26日，本行與華能資本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以擴大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從而覆蓋(i)本行參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兩個基金管理計劃；(ii)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及(iii)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雲成支付(即本行基於固定費率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涉及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手機應用程序「雲成應用程序服務」)上推廣的本行產品)。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鑒於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本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新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鑒於新華能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本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本行將繼續參與上述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本行；及
(ii) 華能資本

標的項目： (i) 本行對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
信託管理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
(ii) 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
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和基金
產品代銷服務；及
(iii) 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即
雲成應用程序服務。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各方應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就每項實際發生的交易分別簽署具體協議。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期間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以及本行已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包括超出預期投資回報金額的表現費)以及已收取／已支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金額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的實際金額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的實際金額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經批准 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1,916,275.00	1,286,293.58	610,307.19	610,307.19	13,936,400.0
投資回報	84,554.32	58,095.76	15,204.96	39,708.48	622,600.0
本行已支付的					
管理費及／或報酬	3,757.12	2,736.20	797.33	1,778.01	37,200.0
本行已收取的					
手續費及佣金	6,734.74	4,151.03	2,064.71	3,096.39	32,400.0
本行已支付的手續費	0.00	0.00	0.00	0.00	9,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金額、投資回報以及本行已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以及已收取／已支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手續費及佣金將低於經批准年度上限，主要因為(i)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企業經營狀況及經營需求發生變化，尤其是華能資本的委託貸款大幅減少；(ii)監管對理財規模的限制以及本行風險偏好降低，導致投資金額及相應投資回報以及本行已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有所減少；(iii) 2024年，受中國債券市場調整影響，本行投資於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管理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資金來源(主要為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規模有所下降，且出現波動；及(iv)本行已於2021年底結清安鑫富產品，安鑫富產品是在雲成金融服務的手機應用上推廣的向互聯網渠道客戶提供的投資產品，且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並未推廣其他產品，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手續費為零。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以及本行應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包括超出預期投資回報金額的表現費）以及本行應收／應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400,000.00	980,000.00	—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200,000.00	140,000.00	—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00,000.00	140,000.00	—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00,000.00	140,000.00	—
小計	2,000,000.00	1,400,000.00	—
投資回報	80,000.00	56,000.00	—
本行應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	8,800.00	6,160.00	—
本行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7,410.00	7,410.00	7,410.00
本行應支付的手續費	150.00	150.00	15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於釐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a)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投資回報以及本行已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包括超出預期投資回報金額的表現費）的歷史金額；(b)本行擬根據其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情況以30%的年化率逐漸減少其對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預期本行將於2027年終止該等投資；(c)本行與華能資本已就重續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約人民幣941百萬元的現有投資的合作業務作出具體安排；及(d)由於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對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持有期較短（介乎1天至732天）而導致投資金額按年累積計算的影響。

董事基於4.0%的回報率計算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該回報率主要根據本行於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間自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4.77%的歷史投資回報率並經考慮市場利率的下行趨勢及寬鬆的貨幣政策後釐定。本行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自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產生的歷史投資回報率為3.5%。本行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並未投資於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關於基金管理計劃，本行擬投資於包括不少於80%的債務計劃（「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資金。根據公開資料，近一年來，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債券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介乎4%至5%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為約2%；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債券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介乎3%至4%，長城基金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為約1.9%。

本行應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的年度上限乃根據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不時公佈的投資金額及管理費／報酬率（如適用）計算。該等年度上限適用於該等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就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本行應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a)投資金額0.1%的固定管理費；及(b)超出預期投資回報金額20%的表現費（按投資金額的1%計算，原因是本行於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間自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產生的投資回報率為4.77%，且華能資本投資的歷史基準回報率為約3.20%，並採用保守處理方法使用投資金額的1%計算表現費）。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按投資金額的1.0%計算。

董事釐定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有關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費用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其中包括）(a)上文所載的歷史金額，以及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數量波動情況，尤其是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類似；(b)預期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規模將為每年約人民幣70億元，且基於0.1%的費率計算，本行將每年收取手續費約人民幣700萬元；(c)就本行應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手續費而言，預期本行將在雲成金融

服務的手機應用上推廣部分基金產品，該等推廣為本行向互聯網渠道客戶提供的直銷銀行服務的一部分，作為對本集團傳統銀行業務的補充；及(d)本集團未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可能性。

主要條款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證券應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按照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經營和管理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的歷史年化投資回報率介乎1.3%至4.8%，管理費率介乎0.05%至0.2%，本行應向資產託管人支付的年託管費率介乎0.01%至0.05%；
-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及
- 長城證券應當按照資產管理計劃出具並公佈投資資產組合、資產淨值、費用和投資回報的資產管理報告。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貴誠信託應以本身名義為本行利益管理、使用或處置信託財產；
- 應付給受託人的年度報酬及年度管理費分別按照相關信託協議規定的方程式以最低費率0.3%和0.1%計算，而本行應向信託託管人支付的年度託管費率則為0.01%；
- 該等信託計劃的期限為36個月；及
- 華能貴誠信託應向本行提供與信託計劃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設立通知、信託財產管理報告、信託財產使用及回報報告。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作為管理人負責基金運作；
- 應付給管理人的年度管理費按照相關基金協議規定的方程式計算，根據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已發行產品，管理費率約為1.0%；及
- 該等基金管理計劃為固定期限，依據基金淨值變動隨時申購／贖回。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由長城基金管理作為管理人負責基金運作；
- 應付給管理人的年度管理費按照相關基金協議規定的方程式計算，根據長城基金管理已發行產品，管理費率約為1.0%；及
- 該等基金管理計劃為固定期限，依據基金淨值變動隨時申購／贖回。

定價

就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而言，本行應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適用於參與有關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行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就長城證券推出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公募債券型基金後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公募債券型基金向公眾募集資金，且80%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債券。就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超出預期投資回報金額將被收取表現費，而表現費率經公平磋商後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表現費率。

將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由本行按亦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若干比率收取。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基金產品代銷服務，其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就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委託貸款業務而言，手續費／費率乃基於本行的內部定價指引（「定價指引」）並經本行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手續費／費率。定價指引由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並考慮本行業務經營的實際情況後制定，該指引亦已於本行網站發佈。

就本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乃根據定價指引及多項因素（包括對手方的信用評級、期限、匯票或票據的面值、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況）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佣金率。

就本行提供的基金產品代銷服務而言，佣金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就各項基金產品代銷業務而言，總行零售銀行業務人員應就代銷產品、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磋商後，將磋商情況上報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審批，當中將參考近三個月的市況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情況。

就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即雲成應用程序服務）而言，本行應基於0.06%的固定費率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服務費。華能資本向其客戶收取的費率在使用雲成應用程序服務的類似業務的0.06%至0.27%之間。因此，向本行收取的費率並不高於雲成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2) 訂立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能資本依託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華能集團」），是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屬我們的日常業務且本次合作有助於本集團深化與本省龍頭企業的合作，提升業務多元性。

董事認為，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內部控制

本行已採納及實施下列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 (i) 本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並積極主動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識別關連人士，本行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本行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本行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察及監控，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有關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近年來加強科技賦能，打造智慧銀行體系，堅持數字金融為導向，進一步提升關聯（連）交易管理效率。本行關聯（連）交易系統已上線，實現了對關聯（連）交易監察、統計、管理等功能。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本行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察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行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行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 (iii)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員工全面理解《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辦法規定。
- (iv) 作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部門須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本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按季度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各負責部門於訂立任何具體關連交易前，需向本行法律合規部門提交合同審查，確保合同條款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辦法。訂立交易後，負責部門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向本行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備案。
- (vi) 作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各負責部門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每月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部門應聯絡風險管理部門向本行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vii) 風險管理部門須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本行的管理層要求時向其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行每年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行的資質與內部控制程序能有效保障本行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過公平磋商，按照符合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且該等程序及措施足以向獨立股東保證，本行會適當地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4) 董事會批准

於2024年11月15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執行董事馬洪潮先生於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故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5)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主營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華能資本

華能資本成立於2003年，是華能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專業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華能資本依託華能集團強大實業背景所提供的聲譽優勢和業務資源優勢，逐步成為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是一家門類齊全的金融控股類公司。

華能資本為國有股東之一，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其：

- (i) 由華能集團持有61.22%的股權，而華能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華能集團是一家以發電為主業的綜合能源公司；
- (ii) 由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00%的股權，而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 (iii) 由雲南能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0%的股權，而雲南能投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a) 由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投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61.69%的股權。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雲南投資直接持有72.99%的股權，並通過雲南省國有股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剩餘股權，雲南省國有股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雲南投資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7.44%及42.56%的股權，而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上市的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雲南投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雲南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00%及10.00%的股權；
 - (b) 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34.28%的股權，而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73.31%的股權；及

- (c) 由中國銅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03%的股權，而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64.54%的股權；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15%的股權；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18%的股權；及由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持有2.13%的股權；
- (iv) 由國務院間接持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新盛德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7.65%的股權；
- (v) 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27%的股權，而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務院間接持有35.41%的股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上市的公司)間接持有25.30%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21.25%的股權；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12.98%的股權；及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5.06%的股權；及
- (vi) 由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266)上市的公司)持有2.86%的股權。

(6)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資本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華能資本訂立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8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2. 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由本行於2024年8月6日所作公告，董事會決議提名李燕斌先生（「李先生」）及趙基全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行於2024年11月15日所作公告，董事會決議提名梁永明先生（「梁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索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梁先生及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山西監管局關於核准李先生、梁先生及索先生董事任職資格的批復。

因工作變動，趙先生已於2024年10月30日辭任本行副行長。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仍須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山西監管局關於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批復。鑒於其已辭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不再提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委任趙先

董事會函件

生為執行董事。趙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行副行長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李先生、梁先生及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經適當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內部治理文件規定，結合本行工作實際，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觀點、技巧、專業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各項因素後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

梁先生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紮實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經驗，索先生於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選舉梁先生及索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履行職責，符合董事會多元化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行將分別與李先生、梁先生及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山西監管局批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本行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山西省財政廳發佈的《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釐定李先生的薪酬，其主要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福利構成。李先生薪酬的具體金額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經考慮其個人在所負責部門完成計劃任務、推動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防控措施等各方面的表現，以及本行業務表現而釐定。經參考梁先生及索先生於本行的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稅前）。

梁先生及索先生各自均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曾經或目前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梁先生及索先生均屬獨立。

李先生、梁先生及索先生各自均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其(i)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李先生、梁先生及索先生為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3. 王立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所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立彥先生(「王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52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累計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王先生因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六年，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由於王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之前，王先生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相關職責。

王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王先生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4. 釐定2025年度不良資產(包括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核銷額度

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2025年度不良資產(包括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核銷額度方案：

本行2025年度核銷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包括處置虧損額度)。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函件，且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董事會函件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IV. 推薦意見

非關連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非關連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倘適用)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12月5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本函件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我們對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在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以及是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此外，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希望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7至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本通函第5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原由及建議，我們認為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立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青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賽志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稚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貴行（或稱為「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新華能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貴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貴集團將繼續參與上述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能資本為貴行的主要股東，持有貴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為貴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華能資本訂立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就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設定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就本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貴行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行、華能資本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貴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與貴行、華能資本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無任何其他安排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在此委聘前的兩年內，吾等沒有與貴行或其聯繫人有其他委聘合作。因此，吾等擁有擔任本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貴行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貴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貴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上半年財政期間**」）（「**2024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貴行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而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得到貴行確認，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貴集團或華能資本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在交易達致意見及建議時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集團的資料

1.1 貴行的背景資料

貴行於2019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行主營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貴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貴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貴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1.2 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節錄於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以及2023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摘要及節錄於2024年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財政期間**」）及2024年上半年財政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3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3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2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2021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計)
利息收入	5,997.3	5,718.4	11,614.9	10,728.8	10,358.5
利息支出	(3,778.5)	(3,690.1)	(7,378.7)	(7,135.8)	(6,804.5)
利息淨收入	2,218.8	2,028.3	4,236.2	3,593.0	3,55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1.3	433.3	860.9	937.2	93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9)	(74.4)	(158.0)	(203.2)	(172.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90.4	358.9	702.9	734.0	765.4
交易收益淨額	(98.9)	172.2	(78.5)	(32.5)	301.5
投資證券所得					
收益淨額	352.5	250.7	887.0	917.6	757.8
其他營業收入	23.9	24.6	54.6	48.1	12.0
營業收入	2,786.7	2,834.7	5,802.2	5,260.2	5,39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2023	2022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支出	(920.4)	(950.3)	(2,348.4)	(2,186.7)	(2,070.5)
信用減值損失	(808.2)	(859.5)	(1,432.0)	(1,237.9)	(1,652.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4.5)	-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0	16.1	12.1	20.7	24.5
稅前利潤	1,046.6	1,041.0	2,033.9	1,856.3	1,691.8
歸屬於貴行股東					
的淨利潤	1,030.4	1,034.2	2,002.9	1,838.4	1,685.6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18	0.18	0.34	0.31	0.29

附註1: 上述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2022年財政年度與2021年財政年度比較

2022年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與2021年財政年度相比屬相近，僅略下降約2.42%。變更主要是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1.5百萬元的交易收益淨額相比2022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5百萬元的交易虧損淨額所致。吾等注意到，貴行2022財政年度的淨利息收入穩定在約人民幣3,593.0百萬元，較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54.0百萬元增長約1.10%。

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增加約9.07%，主要是2022財政年度確認的信用減值損失較2021財政年度減少所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表外信貸承諾和銀行承兌匯票承諾中網路貸款信貸承諾的信用減值損失減少。

2023年財政年度與2022年財政年度比較

2023財政年度營業收入較2022財政年度增長約10.30%。增長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吾等注意到，2023財政年度淨利息收入較2022財政年度成長約17.90%。利息淨收入的增加被手續費及淨佣金收入減少約4.24%部分抵銷。淨利息收入的成長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客戶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較2022財政年度有所增長，從而產生了更高的利息收入回報。根據2023年年報披露，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承兌和擔保服務費減少以及2023財政年度收到的代理服務費和其他費用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財政年度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約8.95%，主要與營業收入的增長一致。

2024年上半年財政期間與2023年上半年財政期間比較

與2023年上半年財政期間相比，2024年上半年財政期間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786.7百萬元，小幅下降約1.69%。主要是由於期內的手續費及淨佣金收入大幅下降約19.09%，儘管利息淨收入增加了約9.39%。吾等注意到，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的銀行及服務費收入、結算及清算費用收入以及代理服務費和其他費用收入減少所致。

儘管確認了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歸屬於貴行股東的淨利潤仍保持相對不變，為約人民幣1,0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財政期間的營業費用和信用減值損失減少。

1.3 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節錄於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摘要載列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5,681.9	185,609.7
金融投資	99,572.7	90,815.4
其他資產	75,608.5	84,879.9
總資產	370,863.1	361,305.0
負債	345,557.2	336,492.2
權益		
歸屬於貴行股東總權益	25,290.8	24,796.6
非控制性權益	15.2	16.2
總權益	25,305.9	24,812.8

附註1: 上述數據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貴集團總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增加約2.65%，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負債增加約2.6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貴行股東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5,290.8百萬元。

2. 華能資本的背景資料

華能資本成立於2003年，是華能集團的金融資產投資、管理專業機構和金融服務平台。華能資本依託華能集團強大實業背景所提供的聲譽優勢和業務資源優勢，逐步成為專長於能源和基礎產業的綜合金融服務商，是一家門類齊全的金融控股類公司。有關華能資本進一步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通函中董事會函件「(5).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的章節。

3. 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貴行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訂立原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於2020年3月26日，貴行與華能資本訂立華能框架補充協議，以擴大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從而覆蓋(i) 貴集團參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和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兩個新資本管理計劃；(ii) 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及(iii) 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貴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雲成支付，即貴行基於固定費率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涉及在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手機應用程式（「雲成應用程式服務」）上推廣的貴行產品。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鑒於原華能框架協議及華能框架補充協議到期，於2021年10月19日，貴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新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鑒於新華能框架協議即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貴行與華能資本簽訂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期限從2025年1月1日

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並可在雙方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據此，貴集團將繼續參與上述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與管理層的理解，為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運營貴行的理財業務，貴行持續參考市場狀況、客戶偏好和貴行業務需求去審查其投資組合，並根據貴行的投資指引，不時識別合資格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潛在投資計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和長城基金管理計劃，根據資產管理公司資格、投資經理背景、歷史業績記錄和預測投資回報等選擇標準，進行篩選。

預計2024年底貴行持有長城證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約10億元左右，該業務將持續運作至2026年。

根據與管理層的提供，2021年至2024年8月31日貴行投資長城證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期間年化收益率為4.77%。吾等從管理階層了解到，此回報屬合理並整體上優於貴行與獨立第三方的投資回報水評。貴行歷史上與華能資本一直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貴行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維持這種關係。

誠如上文「1.2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提供(其中包括)收費及佣金產品及服務屬貴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當中包括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基金產品代銷服務。貴行自2018年起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華能資本提供上述服務。貴行根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及佣金佔貴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分別約為1%並屬貴行穩定的收入來源之一，因此，與華能資本保持這種關係實屬對貴行有利。

經與貴行討論，貴行推出自有線上銀行平台，旨在為貴行網上銀行客戶提供存款、理財等金融服務，該網上銀行平台也曾是替代貴行主流傳統業務方式(即實體銀行)的重要業務渠道。作為貴行網上銀行平台業務的一部分，貴行與雲成應用程序服務平台合作推廣部分基金產品，並希望繼續保持目前的業務合作。

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吾等注意到，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要求貴行有義務與華能資本進行任何交易，反之，該協議是給貴行作為投資或業務夥伴對於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情況下的一個選擇。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理由符合貴行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4.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訂約方： (i) 貴行；及
(ii) 華能資本

標的項目： (i) 貴行對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管理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
(ii) 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和基金產品代銷服務；及
(iii) 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貴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即雲成應用程序服務。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證券應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按照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經營和管理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的歷史年化投資回報率介乎1.3%至4.8%，管理費率介乎0.05%至0.2%，貴行應向資產託管人支付的年託管費率介乎0.01%至0.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及
- 長城證券應當按照資產管理計劃出具並公佈投資資產組合、資產淨值、費用和投資回報的資產管理報告。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貴誠信託應以本身名義為貴行利益管理、使用或處置信託財產；
- 應付給受託人的年度信託酬金及年度管理費分別按照相關信託協議規定的方程式以最低費率0.3%和0.1%計算，及貴行應向信託託管人支付的年度託管費率則為0.01%；
- 該等信託計劃的期限為36個月；及
- 華能貴誠信託應向貴行提供與信託計劃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設立通知、信託財產管理報告、信託財產使用及回報報告。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負責基金運作；
- 應付給管理人的年度管理費按照相關基金協議規定的方程式計算，根據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已發行產品，管理費率約為1.0%；
- 該等基金管理計劃為無固定期限，依據基金淨值變動隨時申購／贖回。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由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負責基金運作；
- 應付給管理人的年度管理費按照相關基金協議規定的方程式計算，據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已發行產品，管理費率約為1.0%；
- 該等基金管理計劃為無固定期限，依據基金淨值變動隨時申購／贖回。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載列如下：

- 就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其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而言，貴行應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適用於參與有關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貴行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就長城證券推出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公募債券型基金後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公募債券型基金向公眾募集資金，且80%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債券。就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預期投資回報的超出金額將被收取表現費，且表現費率經公平磋商後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表現費率。
- 將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由貴行按亦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若干比率收取。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基金產品代銷服務，其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 就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委託貸款業務而言，手續費／費率乃基於貴行的內部定價指引（「定價指引」）並經貴行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手續費／費率。定價指引由貴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並考慮貴行業務經營的實際情況後制定，該指引亦已於貴行網站發佈。
- 就貴行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結算服務而言，佣金率乃根據定價指引及多項因素（包括對手方的信用評級、期限、匯票或票據的面值、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成本及現行市況）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佣金率。

- 就貴行提供的基金產品代銷服務而言，佣金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且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佣金。就各項基金產品代銷業務而言，總行零售銀行業務人員應就代銷產品、佣金率、時間表等進行初步磋商後，將磋商情況上報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審批，當中將參考近三個月的市況及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情況。
- 就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即雲成應用程序服務）而言，貴行應基於0.06%的固定費率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服務費。華能資本向其客戶收取的費率在使用雲成應用程序服務的類似業務的0.06%至0.27%之間。因此，向貴行收取的費率並不高於雲成金融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

(a) 投資金額定價條款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就長城證券、華能貴誠信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及其長城基金管理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而言，管理費同等地適用於參與有關計劃的所有投資者，包括本集團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

就此而言，吾等進行了以下審查工作：

- (i)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 吾等已獲取與華能資本的協議，並注意到該計劃被視為固定收益產品，並要求投資組合中的資產不少於80%涉及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相關投資，支付結構涉及管理費和表現費。吾等也獲得了(i) 4個公募債券型基金公佈的收費表樣本；及(ii)與獨立第三方簽訂8項具有類似投資性質的投資協議（即投資組合中不少於80%的資產涉及固定收益產品及貨幣市場相關投資）。根據所提供的信息，吾等注意到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向貴行提供了與公募債券型基金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協議相近或更好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率、表現費率及預期回報；
- (ii)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 吾等已獲取與華能資本的協議，並注意到該計劃主要針對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相關投資，並涉及根據管理的資產價值而支付的報酬，但不收取表現費。吾等已獲取就具有類似投資性質的計劃（即主要側重於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相關投資）的獨立第三方協議，並注意到華能貴誠信託計劃向貴行提供了與獨立第三方協議相比更好的條款；及

- (iii)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和長城基金管理計劃－根據吾等從貴行的了解，這些計劃可供公眾在線認購，並且所有投資者都享有相同的條款。吾等從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和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網站留意到，相同的條款適用於包括貴行在內的所有投資者。

基於上述樣本選擇標準和依據，吾等認為所審查的樣本具有代表性，並足以構成吾等於此方面的意見。因此，吾等認為投資條款（包括收費定價）符合市場慣例。

(b) 貴行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定價條款

如上所述，向華能資本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的費用和佣金按照貴行的收費標準執行，該標準適用於貴行的所有客戶。

就此，吾等已獲取貴行包括服務費用表的定價指引、貴行向華能資本提供的服務協議及／或發票範本，乃根據貴行自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完整清單，當中包括涵蓋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基金產品代銷服務各類別至少1筆交易的樣本：

- (i) 委託貸款－根據定價指引，1億元以下委託貸款費用率較高，1億元以上委託貸款費用率較低。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該行歷來僅與華能資本進行1億元以上貸款規模的委託貸款業務，而1億元以下的委託貸款業務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就此，吾等取得了貴行與華能資本簽訂的3份委託貸款協議樣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2.5億元至約為人民幣15億元。吾等認為是次樣本選擇公平合理，因為該3份協議產生的手續費收入佔華能資本2022年至2024年三年間年度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總額的100%，吾等注意到，貴行向華能資本收取的手續費符合定價指引；
- (ii) 結算服務－每筆交易將根據定價指引收取固定價格。有鑑於此，吾等獲取了2022財年至2024財年貴行與華能資本之間的3張發票樣本以及貴行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性質的交易相應的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貴行向華能資本收取的費用與貴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同，並符合定價指引；

- (iii) 基金產品代銷服務 – 吾等了解貴行與華能資本共簽訂了2份代銷服務協議。吾等已獲取該兩份協議，並注意到定價條款(包括申購費率和贖回費率)符合與貴行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交易簽訂的可比較協議的條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貴行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定價條款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此外，基於上述樣本選擇標準和依據，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具有代表性且足以滿足評估目的。

(c) 貴行應支付的手續費定價條款

貴行在華能資本聯繫人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雲城移動應用程式上行銷和銷售其某些產品。就透過雲城移動應用程式銷售的產品，貴集團將以固定費率0.06%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服務費作為行銷費。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就貴行向雲成金融服務支付的雲成應用程序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價格等要素制定不高於相同第三方報價的定價標準。

吾等已取得該行與華能資本簽訂的協議，並注意到平台使用收取0.06%的費用。吾等與貴行進一步討論後了解到，華能資本正在向其客戶收取透過雲城移動應用程式進行的類似投資的0.06% – 0.27%固定費率。因此，吾等認為華能資本向貴行收取的費率與市場一致。

考慮到上述，吾等認為，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年度／期間的投資金額、投資回報以及貴行已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包括投資回報超出金額的表現費)以及已收取／已支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的手續費及佣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六個月	止九個月	止年度
	實際金額		的實際金額	的實際金額	的經批准
			2024年	2024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1,916,275.00	1,286,293.58	610,307.19	610,307.19	13,936,400.00
投資回報	84,554.32	58,095.76	15,204.96	39,708.48	622,600.00
管理費或酬金	3,757.12	2,736.20	797.33	1,778.01	37,200.00
貴行已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6,734.74	4,151.03	2,064.71	3,096.39	32,400.00
貴行已支付的手續費	0.00	0.00	0.00	0.00	9,00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根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i)投資金額、(ii)投資回報、(iii)貴行應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包括投資回報超出預期金額的表現費)及(iv)貴行應收／應付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400,000.00	980,000.00	—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200,000.00	140,000.00	—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00,000.00	140,000.00	—
長城基金管理計劃	200,000.00	140,000.00	—
小計	2,000,000.00	1,400,000.00	—
投資回報	80,000.00	56,000.00	—
貴行應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	8,800.00	6,160.00	—
貴行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	7,410.00	7,410.00	7,410.00
貴行應支付的手續費	150.00	150.00	150.00

投資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吾等與管理階層的討論，吾等理解貴行在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僅對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進行了投資。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披露，就基金管理計劃而言，關於基金管理計劃，貴行擬投資於包括不少於80%的債務計劃及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資金。如上述歷史交易金額表所示，投資交易金額自2022財政年度以來呈下降趨勢，於2023財政年度下降約32.9%，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由2024年前9個月的交易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813.74百萬元按年化交易計算）下降約36.7%。因此，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19%及10%，而2024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約為6%。管理層表示，上述交易投資金額下降趨勢及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擬通過的年度上限較低的主要原因是監管環境轉變導致無法按照計劃完成投資。

吾等與經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在確定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和2027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行參考了歷史投資金額，並對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各財政年度的建議投資金額的估計給予大幅折扣以反映監管變化以及針對此類變化的投資計劃。誠如貴行提供，貴行將根據其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情況以30%的年化率逐漸減少其資產管理計劃、集合信託計劃及基金管理計劃的投資，預期貴行將於2027年終止該等投資。

吾等注意到擬定的2025財政年度投資金額年度上限較2024財政年度批准的年度上限減少了約85.65%，同時較2024財政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13.74百萬元增加約145.8%（基於2024年前9個月（「**2024年前9個月**」）的交易投資金額計算）。吾等也從2025財政年度投資金額年度上限的構成中留意到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金額佔比最大，佔總上限金額的約70%，且該金額也相對2024財政年度相應年化投資金額增加了約58.1%。就此，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鑒於與獨立第三方投資相比，該等投資產生的歷史回報有競爭力，及儘管如此，考慮到上述因應監管變化而制定的投資計劃。貴行有意繼續參與，且貴行可能會不時適當增加投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根據2022年年報和2023年年報並從貴行了解，貴行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直至2024年10月31日並無投資於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根據管理層

提供，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各自年度上限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考慮是基於，雖然貴行近年未有投資上述的任何產品，但上述三家機構在各自行業均處於領先地位，故貴行希望計劃保持合作。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貴行直接投資16家證券、基金、信託公司管理的產品平均規模接近10億元，擬定200百萬元為上限的原因在於出於審慎的考慮。一般而言，對新合作機構，投資金額一般不會超過已合作機構平均規模的20%。

為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亦審閱了貴行理財業務所持有的理財產品投資的歷史成長。參考貴行已公佈的年報，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間，貴行代客理財產品投資的年均增長率約為12.8%。根據2024年中期報告，作為理財業務的一部分，貴行持有理財產品投資約人民幣46,971.4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華能資本2025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僅佔貴行理財產品投資總額餘額的約4.26%，相對而言較不重要。鑑於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歷來佔華能資本投資總額的100%，且持續關聯交易項下華能資本的投資規模與貴行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相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建議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70%建議年度上限歸屬予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並不算過高。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僅代表可投資的最高金額，且除非該等投資能夠滿足貴行需要，貴行並沒有義務進行該等投資，吾等認為本類別下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並非不合理。

吾等注意到，貴行已考慮進一步降低2026財政年度擬投資金額的年度上限。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對華能資本發行的金融產品擬投資金額的減少也是審慎而非不合理。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壓降理財業務的商業決策，貴行並不計劃自2027年起投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計劃及長城基金管理計劃，的2027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亦會為0。

考慮到(i)歷史投資趨勢下降以及(ii) 2024年與華能資本年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13.74百萬元佔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約46,971.4百萬元(如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比例低於2%，吾等認為與華能資本逐步減少投資至2027財政年度為0的業務決策並非不合理。

投資回報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投資回報率的釐定是參考(i) 2021年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與華能資本的歷史年化投資回報率約4.77%；及(ii)如上所述的總投資金額。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司在釐定2025財政年度和2026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投資回報上限時，採用了預計年度各投資額4.0%的比率。

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歷史回報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投資回報，並且近期不可預見的市場狀況和發展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回報。因此，鑑於貴行與華能資本的投資組合歷史年化收益率為4.77%，主要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有關，該計劃佔過去三年總投資的100%，以及2025財政年度和2026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70%，因此吾等認為使用4.0%回報率來估計2025財政年度和2026財政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屬謹慎。

貴行應支付的管理費及／或報酬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釐定管理費或酬金年度上限所採用的費率主要參考(i)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收費表，考慮到貴行的歷史金額使用情況及建議釐定的年度上限主要與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有關；及(ii)如上所述的總投資金額。

根據與管理階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該費用包括(i)總投資的0.1%管理費(乃經參考近期固定管理費由0.15%下調至0.05%而決定)；及(ii)超出投資預期回報金額的20%表現費。據吾等了解，貴行已採用1%作為超出投資預期回報的金額，考慮到華能資本2021年至2024年8月31日的歷史年度投資回報率約為4.77%，及與華能資本同意的華能資本投資基金的基準報酬率為3.20%。鑒於華能資本投資的歷史平均表現較基準回報高出約1.57%，吾等認為使用1%作為預計超過投資預期回報的數額亦屬合理。

就此而言，根據所討論的管理費率和表現費率，吾等認為上述2025財政年度和2026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貴行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建議年度上限

如上述歷史交易金額表所示，交易金額就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比較下降約38.4%，而該金額就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基於2024年前9個月的交易金額作年化)類近，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此外，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31.8%及15.2%，而2024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預期使用率約為12.7%。管理層表示上述交易投資額的減少趨勢以及已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受監管對理財規模的限制以及行內風險偏好降低，貴行相關投資較前期有所下降，導致中間業務收入相應減少；及(ii)受債券市場調整影響，2024年貴行理財產品在全面淨值化的大背景下波動有所放大，投資收益出現了一定的不確定性，理財投資者風險偏好普遍較低，在此大背景下出現一定規模投資者贖回觀望的情況，導致理財規模被動收縮，相關投資及中間業務收入相應減少。

吾等經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行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為貴行向華能資本提供的委託貸款業務的費用和佣金並屬其作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吾等注意到，預計應向華能資本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是根據以下因素估算的：(i)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華能資本透過貴行向第三方發放的委託貸款金額；及(ii)華能資本透過貴行向第三方發放的委託貸款預計金額的0.1%費用。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考慮到貴行就2022財政年度和2023財政年度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向華能資本收取的

手續費及佣金僅分別使用了相應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的約32%和15%，管理層也考慮並計入大幅折讓予2025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相比目前2024財政年度年度上限減少約77.13%。然而，根據2024年前9個月的交易金額計算，建議的2025財政年度年度上限較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28.5百萬元的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79.5%。

如上段討論，貴行2025財政年度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是參考2025財政年度預計與華能資本簽訂的委託貸款金額釐定的。此估計乃基於(i)華能資本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每年提供不少於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的貸款意向，與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年化)平均歷史交易金額相似，並約佔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56%；及(ii)正在與華能資本的子公司討論的額外委託貸款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信息，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2023年1月的3.65%下調至2024年10月的3.1%。因此，鑒於近期利率大幅下降，貴行保留部分年度上限額度以應對華能資本額外貸款服務的潛在增量屬合理的。

貴行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與貴行創造收入的交易有關，同時緩沖將為貴行提供靈活性，使其能夠因可能發生的一次性和／或偶然事件和／或經濟、金融和商業環境的突然變化而導致交易金額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增加而享有額外收入，並減輕貴行承擔額外時間和成本進行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負擔。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行並未考慮於2026財政年度和2027財政年度應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年度上限的任何增加。吾等認為此做法屬謹慎的。

貴行應支付的手續費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行應支付的手續費與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向貴行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有關，包括雲城支付(即平台服務費和付款手續費，根據固定費率，就貴行透過雲成金融服務開發和管理的行動應用程式上的基金產品，由貴行支付給雲成金融服務。

吾等已審閱並留意到，由於貴行已於2021年底結清安鑫富產品，安鑫富產品是在雲成金融服務的手機應用上推廣的向互聯網渠道客戶提供的投資產品，且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並未推廣其他產品，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行已向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手續費為零。據吾等了解，管理層在考慮貴行分別於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和2027財政年度應支付的手續費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了歷史交易金額，因此將建議年度上限從之前的人民幣900萬元降低至約人民幣15萬元以滿足任何不可預見的業務需求。

吾等也考慮到業務和客戶需求以及市場狀況可能會不時波動，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釐定2025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和2027財政年度本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不屬不合理。

6. 內部控制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行已採納及實施下列內部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和核查日後交易的條款：

- (i) 貴行高度重視關連交易管理，並積極主動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為全面、準確識別關連人士，貴行對主要股東進行穿透管理，實現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數據的有效採集。為滿足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要求，貴行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關連交易職能部門的職責，嚴格落實關連交易的審批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貴行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監察及監控，維持穩健的業務營運、建立風險監察系統，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貴行近年來加強科技賦能，打造智慧銀行體系，堅持數字金融為導向，進一步提升關聯(連)交易管理效率。貴行關聯(連)交易系統已上線，實現了對關聯(連)交易監察、統計、管理等功能。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旨在規範及列明有關貴行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職責分工以及監測機制，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貴行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貴行的關連交易須按該等政策和辦法內訂明的原則、規則及程序進行。

- (iii) 貴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員工全面理解《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政策及管理辦法，並將實施當中的條文，以確保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政策及辦法規定。
- (iv) 作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各負責部門須於簽訂任何協議前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審閱貴行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具體合約、按季度查核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確保定價政策及／或其他合約條款於貴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各負責部門於訂立任何具體關連交易前，需向貴行法律合規部門提交合同審查，確保合同條款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和辦法。訂立交易後，負責部門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向貴行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備案。
- (vi) 作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以及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各負責部門負責監察交易金額，並每月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交易金額的數據。倘預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負責部門應聯絡風險管理部門向貴行的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予採取的措施，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
- (vii) 風險管理部門須於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及／或貴行的管理層要求時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可進行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貴行每年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部核數師將致函董事會確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確認，貴行的資質及內部控制程序能夠有效保證貴行與華能資本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按照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經過公平協商，並已依照符合業界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該等程序與措施足以向獨立股東保證貴行將妥善監控持續關聯交易。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上述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於章節標題「4.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標題為「定價」的定價政策），其中包括與華能資本進行交易前最近三個月與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進行的比較，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且與交易相關的定價政策已表明 貴集團獲取市場資訊和定期評估交易條款的做法，以確保其條款將不遜於（對 貴集團而言）市場上類似交易的現行條款。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吾等同時認為訂立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符合貴行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及／或其採用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4年12月5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股份,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行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監事。

IV.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行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佔本行相關	
			持有的股份 數目（好倉）	持有的股份 數目（淡倉）	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¹⁾ （「山西國運」）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212,220,564		20.76%	24.90%
山西省財政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25%	14.69%
華能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華能資本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7,471,964		8.01%	9.6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400,000		1.75%	10.55%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400,000		1.75%	10.55%
長治市南樺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長治市南樺」）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李建明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本行相關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淡倉)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岩莉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³⁾ (「長治市華晟源」)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一致行動人的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8.56%	10.27%
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¹⁾⁽⁴⁾ (「山西國際電力」)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4.99%	5.9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5,789,823		0.10%	0.12%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本行相關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投資經理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2,044,000		1.06%	6.39%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本行相關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附註：

- (1)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曾用名為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山西國運間接持有1,212,220,564股內資股(佔本行20.76%的股權)。山西國運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國運持有90%股權之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6.15%的股權)；(ii)山西國運持有90%股權之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99%的股權)及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統配煤礦煤焦有限公司(曾用名為山西統配煤礦綜合經營總公司，持有本行0.10%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持有本行5.14%的股權)；(iv)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及(v)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國運持有90%股權之山西省文化旅遊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0.96%的股權)。

- (2) 華能集團通過華能資本(華能集團持有其61.22%的股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2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能集團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建明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建明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明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山西國運持有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的股權。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1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晉能控股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持有70%股權的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3.4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晉能控股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持股40%的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297,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控股68.10%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1,300,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及61,300,000股H股淡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馬洪潮先生於華能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行作出披露。

V.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重大權益。

VII.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行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在本通函中納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一般資料

- (i) 董事會秘書為李燕斌先生。
- (ii) 本行的法定地址、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 (ii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已展示文件

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香港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http://www.jshbank.com>)的網站上公佈。

李先生、梁先生及索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燕斌先生，45歲，自2022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自2023年10月26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擁有逾21年經濟管理工作經驗。李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行，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行資產託管部（籌）總經理。彼自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加入本行前，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華遠陸港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籌備處副主任，自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董事，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彼亦擔任華遠國際陸港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資產管理中心主任，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財務管理部部長。自2013年9月至2021年12月，李先生擔任山西企業再擔保有限公司董事，同時，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晉豫魯鐵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2010年9月加入山西能源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自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副部長（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主持資本運營部工作），及自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資本運營部部長。李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28）的公司），自2002年8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太原分行上官巷儲蓄所會計，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擔任太原分行營業部會計，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太原分行辦公室綜合秘書，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擔任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客戶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太原五一路支行客戶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客戶經理，及自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山西省分行大客戶部信貸科科長。

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9年8月被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梁永明先生，59歲，在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君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其自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3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華泰世博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先後擔任上海世博會事務

協調局資金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上海世博會工程指揮部辦公室總會計師。自1988年7月至2005年11月，其先後擔任審計署駐上海特派員辦事處法制處、經貿審計處及財政審計處處長。梁先生為上海市財務績效評審專家及政府採購評審專家。梁先生曾經或目前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上海建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3153)	中國	工程諮詢、 檢驗、檢測 和技術服務	2020年11月至今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證券代碼：301329)	中國	計算機、通訊 及其他電子 設備製造業	2020年8月至今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352)	中國	化工行業	2015年2月至 2021年2月； 2022年5月至今
聚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融資租賃行業	2019年8月至 2021年7月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928)	中國	銀行業	2017年12月至 2024年8月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 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3929)	中國	建築安裝業	2016年1月至 2021年3月
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 (於2024年8月28日 從上海證券交易所退市)	中國	汽車行業	2015年12月至 2022年1月

梁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高級審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認為，梁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為梁先生預計其作為上述披露的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花費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50%，其投入本行的工作時間足以履行其於本行的職責。

索緒權先生，67歲，擁有逾37年銀行業經驗。索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的公司)任職33年，直至於2017年6月退休，先後擔任陝西省分行副處長

及處長；總行工商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信用部總經理及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此前，索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索先生曾經或目前擔任下表所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京北方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002987)	中國	信息技術行業	2020年11月至今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257)	香港	環保行業	2018年8月至今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保險業	2022年2月至今
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於2008年11月5日 從香港聯交所退市)	中國	銀行業	2018年12月至今
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銀行業	2020年4月至 2024年1月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1698)	中國	通信衛星 運營行業	2017年6月至 2020年6月

索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畢業。索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享有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董事認為，索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為索先生預計其作為上述披露的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花費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60%，其投入本行的工作時間足以履行其於本行的職責。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燕斌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永明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索緒權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王立彥先生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審議及批准釐定2025年度不良資產（包括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核銷額度。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行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就本行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如屬本行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shbank.com）。

6. 雜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